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上午11时30分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与授权参加监事3人，监事李扬兵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监事唐吉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，出席监事符合法定人数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爱珍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人同意，0人反对，0人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报告摘要。

监事会认为，经审核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；

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）

二、会议以 3 人同意，0 人反对，0 人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以持有的苏州桓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% 股权为质押担保，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并购贷款，用于支付及置换公司收购苏州桓晨 100% 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款，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，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。该事项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事项。

（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）

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